

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政府

关于搞好夏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告

为保护生态环境，防止秸秆焚烧污染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财产安全，搞好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之规定，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，并对农作物秸秆实施综合利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国务院六部委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区全区范围为禁烧区，其中钜桥镇、大赉店镇、金山办事处、长江路办事处、九州路办事处、黎阳路办事处全境和上峪乡快速通道两侧为重点禁烧区。禁烧区内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禁烧区内小麦以机械还田为主，重点推进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，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。凡另有它用、不能机械还田的，由农户向村委会申请，包村干部负责监督实施。

三、秸秆禁烧实行行政区域负责制，严格奖惩。各乡镇、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要把禁烧任务量化分解到村，落实到户，并向农户印发禁烧通知书。凡在禁

烧区内焚烧农作物秸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当事人治安管理处罚。对因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，导致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所有种植农户，要自觉接受所在乡镇政府、办事处的管理，及早做好农作物秸秆还田准备，坚决杜绝焚烧现象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6年6月1日